

016529

【湖北省烟草志丛书】

咸宁卷烟厂志

咸宁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湖北省烟草志丛书

咸宁卷烟厂志

咸宁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185-5

(鄂)新登字 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咸宁卷烟厂志 / 咸宁卷烟厂志编纂委员会编. — 武汉: 崇文书局, 2006.10
(湖北省烟草志丛书)

ISBN 7-5403-1068-5

I.咸... II.咸... III.卷烟—工厂史—咸宁市 IV.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5500号

责任编辑: 司念堂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 430070)

印刷: 武汉福苑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汉口万松园西街2号 430022)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7

插页: 16

版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30千字

定价: 1160.00元(全十六册/精装)

大事记

1974年

秋 中共咸宁地委、地区革命委员会根据地委副书记、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古博关于咸宁办烟厂的建议研究决定，由地区轻工业局筹办烟厂。

12月25日 地区轻工业局向地区革命委员会提出《关于兴建卷烟厂方案的报告》。建议烟厂以小型为好。兴建年产1万箱的小厂，预计需投资80万元左右。先由地方财政投资41.55万元作为第一期工程费用。其余待投产后以厂养厂，由烟厂自筹解决。后来，因资金困难，《报告》未得到批复，办厂方案作罢。

1977年

春 古博再次提出咸宁办烟厂。考虑到地区物资局掌握建材等物资，而且李延年局长是河南上蔡人，便于向河南上蔡等烟厂取经，遂指示物资局筹办烟厂。物资局即成立筹建小组，将烟厂定名为五七卷烟厂，并招收28名工人，由余清生带到河南上蔡卷烟厂培训学习3个月，于5月份结束。

6月16日 地区物资局向地区财政局呈送《关于解决“五七”卷烟厂资金问题的报告》。报告称，办一个年产3000箱卷烟的烟厂，需设备投资22.45万元，由局自筹解决；将已有的1栋化工仓库维修后作为生产厂房；需财政局拨给流动资金5万元。

同月 古博根据汽车轮胎供应紧张的情况，又决定物资局办轮胎翻修厂。于是，召见地区供销合作社主任刘金陵，由地区供销社接手筹办烟厂，并说：“烟厂不仅要办起来，还要当年投产。”地区供销社即成立以办公室副主任张茂华为首的五人小组（其他成员有许昶生、方楚固、黄双富、戴文元），开始筹建工作。

7月 王甫良接替张茂华，主持烟厂筹建工作。

8月1日 烟厂建设工程在咸宁县城关区滨湖公社东门大队双泉破土动工。咸宁卷烟厂印鉴启用。

9月28日 烟厂开始试生产。因设备简陋，工人们用铁锅炒烟丝，手搓卷烟，手蘸浆糊封包、砂轮切割烟条，当天生产出第一条“反包”烟。

10月16日 烟厂正式投产。地委副书记、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古博等领导到厂祝贺。

同月 地区供销社任命胡振任烟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王甫良、浮习虎、陈中文、赵子玉任副厂长。浮习虎兼任工人管理委员会主席。夏楚斌任共青团烟厂支部委员会书记。

1978年

烟厂管理机构相继建立。行政管理设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股、安全生产股、供应股、仓储保卫股、后勤股、工青妇办公室；生产机构设一车间（制丝）、二车间（卷烟、接嘴）、三车间（包装）和动力车间。

同年 产品牌号除“试制”牌外，还先后出品桂花、温泉、毛竹3个品牌，并首次出品精装（桂花牌）卷烟。

1979年

7月 “试制”牌卷烟停止生产。

1980年

新出品向阳塔、双泉、荷花3个牌号卷烟。精装卷烟占年产量的70%。

1981年

5月 武汉市汽车运输公司设在咸宁县城关区滨湖公社东门大队第五生产队的汽车运输八站（时简称八站），因武汉市咸宁工业区撤销而撤销，其固定资产（不动产）无条件交给咸宁地区，地区行署即移交给咸宁卷烟厂。“八站”占地面积2887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263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25.93万元。咸宁卷烟厂付给“八站”搬迁费5万元。

6月 烟厂迁至“八站”生产卷烟。

1982年

2月 原设的供应股更名为供销股。其职能是原辅材料的采购、供应以及卷烟产品销售。

3月上旬 在全省卷烟质量评比会上，咸宁卷烟厂送评的精装青山和过滤嘴桂花、飞蝶、长寿牌卷烟被评为一类品。

12月28日 征用咸宁县永安镇东门蔬菜大队第五生产队荒山、荒地、菜地10656平方米，用于厂房扩建。

1983年

春 国家轻工业部和省轻工业局派员到咸宁，请地区行署将烟厂主管部门由地区供销社改为地区轻工业局，改变烟厂的商办性质，以便实行归口管理，纳入国家计划，但协商无果。

5月 在襄樊市召开的全省卷烟质量评比会上，咸宁卷烟厂送评的

荷花、向阳塔、毛竹、温泉、桂花、金双喜、长寿、青山、陆水、双泉、大众、金塔 12 个牌号的卷烟，全部被评为一类品。

8月18日 胡振调离。王甫良任党支部书记，陈中文任厂长。夏楚斌、张胜昆先后任副厂长。

10月16日 湖北省副省长郭振乾责令咸宁地区行署“命令咸宁卷烟厂立即停止生产”。烟厂停产时，其综合实力在全省 9 家卷烟厂中排名第 5 位。

1984 年

2月17日 咸宁地区行署召开办公会议，讨论烟厂的去向问题。与会者认为：“烟厂为什么没有纳入国家计划，要总结经验教训。如果当时归口轻工业局，可能保得住。现在砍掉，损失太大。”会上根据行署副专员石昌炎的提议，将争取保留烟厂列入工作日程。

8月18日 地区行署向省人民政府写报告，拟由咸宁市（原咸宁县）利用烟厂设备生产桂花型卷烟。省政府将此报告转呈国务院，国务院未予批复。

1985 年

4月20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做好计划外烟厂关停工作的函》，指出：计划外烟厂如需个别调整，应在不增加本省生产点和生产能力的前提下，由省政府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4月23日 地区行署向省政府呈递《关于要求将我区咸宁卷烟厂纳入国家计划恢复生产的报告》。报告陈述，国务院《关于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84号）下达后，咸宁地区及时关闭了蒲圻、崇阳、通城 3 个小烟厂，咸宁卷烟厂也停产了。为了促进地方工业的发展，发挥地区 1 万担烟叶产量和咸宁钱

庄铝箔纸厂年产 30 吨铝箔纸以及咸宁烟厂现有设施设备的优势，要求将咸宁卷烟厂纳入国家计划，恢复生产。

4 月 28 日 省政府将上述报告转呈国务院，并表示，咸宁地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湘鄂苏区，地方工业基础薄弱，为促进老根据地经济发展，同意将咸宁卷烟厂纳入国家计划。

11 月 4 日 全国政协委员朱梅向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交《建议恢复湖北省咸宁卷烟厂案》。11 月 14 日，该提案移交湖北省政府办理。

同月 国家主席李先念来咸宁地区视察。李主席在潜山宾馆评鉴了桂花、温泉、飞蝶牌卷烟，并听取了地委书记李其凡关于咸宁卷烟厂关停后的困难和请求纳入国家计划的汇报。随后，地区行署派人将书面报告送到李先念主席办公室，李主席授意办公室签批了支持性意见。

1986 年

4 月 10 日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关广富致信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李益山，要求解决咸宁卷烟厂的立户问题。李益山见信和听取汇报后表示：“只要湖北省安排 2 万箱卷烟生产计划，我们没有意见。”

11 月 8 日 段永康副省长在地区行署《关于要求安排咸宁卷烟厂生产计划的报告》（即请求在 1987 年安排 2 万箱卷烟生产计划）上批示：“这个问题在省内要想办法解决。我主张明年安排上计划，在全省计划会议上和经委、烟草专卖局一起商量。”

1987 年

4 月 19 日 咸宁地区行署决定，咸宁卷烟厂由隶属地区供销社改为隶属地区经济委员会。摘掉了咸宁卷烟厂“商办企业”的帽子。

4 月 24 日 咸宁地区经委根据行署将咸宁卷烟厂与地区砖瓦厂合并的决定成立咸宁卷烟厂迁建领导小组。组长王甫良，副组长杨友香（砖瓦厂党支部书记），成员有甘大寿（砖瓦厂厂长）、赵子玉、张胜昆、程

裕美（砖瓦厂副厂长）。迁建小组成立后，仅用一个月的时间完成设备搬迁和安装任务。

5月30日 地区行署向省政府呈递《关于再次要求将咸宁卷烟厂生产纳入计划的报告》。段永康副省长即将报告批转给省烟草公司经理朱启明。6月9日，朱启明签字表示“同意列入计划”。

9月15日 地区行署副专员熊良发、秘书长詹才杰和王甫良在北京拜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任重，请求支持将咸宁卷烟厂列入国家计划。王任重亲自写信给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江明、副总经理马尔赤：“希望你们能批准，否则几百工人失业，地方财政困难，都是不好解决的问题。他们有原料、有销路，又是一个办了十年的老厂，按理说不应停办。”

9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丕显在听取了咸宁卷烟厂停产情况的汇报后，写信给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说：“咸宁是个老区，也是个贫困山区，七个县六个吃国家补贴。咸宁卷烟厂建成投产早，停办确实太可惜……红安卷烟厂和咸宁卷烟厂情况是一样的，红安烟厂能保留，咸宁烟厂更当留下。湖北省政府一直要求国务院保留，我也是同情他们的。”

9月29日 田纪云副总理将陈丕显的信批转给江明、马尔赤：“似应考虑一下这个地区的实际困难。”

10月5日 湖北省省长郭振乾写信给江明、马尔赤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咸宁先后办起4个烟厂，已关闭了3个。咸宁卷烟厂是一个创办10年的老厂，因当时是商办企业未立户。省政府根据苏区人民的愿望，多次申报保留该厂，这对该地区减少国家负担，尽快脱贫，是一件事关重大的事。恳请帮助解决咸宁卷烟厂的立户问题。

10月15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派夏利渊等3人到武汉落实田纪云副总理的批示。与湖北省政府、省烟草专卖局、武汉卷烟厂和咸宁地区行署交换意见，协商解决咸宁卷烟厂继续生产和经营等问题。陈丕显听取汇报后满意地批示：“这是对一个经济困难的老区的支持。”

10月31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湖北咸宁卷烟厂生产、经营问题的通知》：“同意咸宁卷烟厂在省内以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的形式

继续生产，以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的名义注册商标，其生产计划由湖北省烟草公司安排。烟厂原隶属关系不变。”

11月20日 云南省昭通市烟草公司（甲方）与咸宁卷烟厂（乙方）签订《烟、粮、膜订购协议》。从1988年至1990年，甲方分年度供给乙方复烤烟叶650万公斤（1988年150万公斤、1989年200万公斤、1990年300万公斤），每50公斤烟叶，换乙方标粳米250公斤或塑料薄膜10公斤。按牌价结算。

12月24日 咸宁地区行署发文成立烟厂扩建指挥部。行署副专员熊良发任指挥长。行署秘书长曾昭德、经委副主任柯华、计委副主任封俊义、财办副主任邱乐义、咸宁市市长陈恢友、地区财政局副局长李裕贤、城建局副局长刘敬堂、烟草局副局长刘桂堂、地区饲料办副主任胡允宗、烟厂厂长王甫良任副指挥长。

1988年

1月28日 中共咸宁地区经济委员会党组任命：王甫良任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厂长兼党总支部书记，杨友香、刘昌洪任党总支副书记，赵子玉、张胜昆、毛时裕、程裕美任副厂长，甘大寿任工会主席。

3月5日 烟厂内设办公室、劳动人事科、财务科、生产技术科、供应科、销售科、基本建设科、烟叶科、行政管理科、保卫科和汽车队等机构。

3月26日 烟厂的卷烟销售以“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地区分公司销售经理部”的名义对外。销售经理部为烟厂的下属机构。

4月20日 湖北省总工会咸宁地区办事处批准烟厂成立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甘大寿任工会主席、马燕任副主席。

同月 咸宁地区烟草专卖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卷烟厂、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在咸宁地区驻武汉办事处就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卷烟生产、销售和武汉卷烟厂商标转让等问题再次协商（2月8日已在咸宁协商过一次），形成《会议纪要》。《纪要》称：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的产品必须标明“武汉卷烟厂咸宁地区烟草分公司联合出品”字样，产

品销售和主要原辅材料采购只能以咸宁地区烟草分公司的名义对外；咸宁分厂自行设计的商标以武汉卷烟厂的名义注册，商标权属武汉卷烟厂后，再转让给咸宁分厂生产使用。为此，自1989年起，每年由咸宁分厂向武汉卷烟厂缴纳50万元的商标转让补偿费。

6月8日 共青团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总支部委员会成立，张小平任书记。

7月 烟厂扩建首期工程建筑面积12163平方米的主厂房（包容制丝、卷烟、接嘴、包装）和2013平方米的发酵房相继建成。

10月 聘请云南省烟草学会理事长周善生来厂指导云中湖牌卷烟的研制工作。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韦陆聪等出席试制品评吸会。

11月 咸宁地区烟叶生产领导小组成立，行署常务副专员韦陆聪任组长。烟厂派员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12月12日 烟厂制定《关于实行经济责任制实施方案（草案）》。建立厂长全面负责、各副厂长分线包干、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分解到各科室、车间、班组及个人的管理体系和以全厂计件工资平均基数为标准、以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为依据的三级分配体系，全面实行经济责任制。以后连年制定类似方案，以厂年度1号文件发出。

12月13日 湖北省烟草学会接纳咸宁卷烟厂为团体会员单位。烟厂有会员30名。

同年 烟厂开始用辊压法制作破碎烟草薄片。

1989年

1月 咸宁卷烟厂《卷烟工艺规程》公布试行。《规程》共分工艺纪律、制丝工艺、烟支卷接工艺、包装工艺、空调及烟叶发酵、贮运与保管、质量检验6章43节，约78000字。是一部贯彻执行国家及省颁标准的制烟工艺技术规章。

3月18日 烟厂增设企业管理办公室、设备科、审计科、职工教育科、人民武装部、消防中队和厂内银行。原生产技术科分解为计划生产科和工艺质量检验科，汽车队改为汽车运输公司，医务室改称医务所。

4月28日 中共咸宁地区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委员会。

5月12日 咸宁地区烟草专卖局批准《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章程》。该章程共9章17条。

6月 用YJ13A型卷烟机改装成YLZ-01-25-08型滤嘴成型机，开始滤嘴棒生产。

8月15日 改配料车间为制丝车间。

8月18日 正式设立厂人民武装部。部长缺，副部长由保卫科科长郑必忠兼任。人武部与保卫科合署办公。

8月21日 烟厂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王甫良、杨友香、陈新民、张胜昆、赵子玉、甘大寿、朱方启为首届党委委员。王甫良为党委书记，杨友香为副书记。同时，选举产生了中共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杨友香、郑祖河、马燕3人组成，杨友香为书记。

9月15日 质量检测站成立。

11月23日 朱方启任共青团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委员会书记。

1990年

2月6日 咸宁地区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经理部更名为咸宁地区烟草分公司卷烟调拨站，陈新民副厂长兼任调拨站经理，钱秀凤、童光辉、朱宗旺为副经理。

同月 烟厂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厂长助理刘佐安兼任经理。

4月11日 咸宁地区行署副专员熊良发、秘书长曾绍德、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廖宏林和陈新民副厂长一行10人，在上海市举行咸宁卷烟评吸座谈会。同日，地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刘桂堂率调拨站人员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咸宁卷烟销售座谈会。“两会”为开拓上海、四川市场打基础。一个月后，上海市、成都市烟草公司组团来咸宁卷烟厂访问考察。

5月2日 烟厂人民武装部正式挂牌。咸宁市人民武装部任命杨友香为部长，王甫良任政治委员。

5月18日 第一次全国卷烟订货会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在会上，北京市烟草公司批准咸宁卷烟厂云中湖牌卷烟进入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市场销售。

同月 咸宁卷烟厂《卷烟质量检验标准》(XB0110-90)产生。全书共分12章，近8万字。内容包括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事故范围及处理、生产工艺纪律、原辅材料验收、烟叶发酵质量分析、在制品检验、成品检验、三级站检测、仓储管理、成品评吸等。

6月16日 首批云中湖牌卷烟启运北京。上海、江苏、福建、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山东、四川、浙江、广东、台湾和湖北等省(市、自治区)近80个烟草(贸易)公司来电祝贺。烟厂举行了隆重的庆祝活动。

6月18日 在江陵县召开的全省卷烟评吸会上，咸宁卷烟厂送评的九宫、云中湖牌卷烟被评为同档次卷烟的第一名，温泉牌卷烟被评为同等级第四名。

7月15日 《湖北日报》公布1989年全省200家大型企业名单，咸宁卷烟厂名列其中，排次第103位。

7月24日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朱启明率全省各地(市、州)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局长(经理)一行40人到咸宁卷烟厂参观。客人们对咸宁卷烟厂在恢复生产后短短的3年时间里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8月5日 烟厂首届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77名，列席代表23人。大会收到提案79项。

9月1日 烟厂成立现场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王甫良任组长，张胜昆任副组长。全厂相应成立劳动、设备、供应、工艺质量和生产5个现场管理小组，由企管办组织协调各小组的工作。

同日 《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现场管理实施方案》出台，细分37项，每一项都有检查考核内容和目标值。

12月13日 成立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张胜昆任主任委员。

同月 投资100万元兴建的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的烟叶仓库竣工，结束了厂内无烟叶仓库的历史。以后，在1993年、1994年共投资360

万元，建成两幢烟叶仓库共 7052 平方米。

1991 年

1 月 1 日 设立能源计量科和计划统计科，建立综合档案室。撤销厂内银行。

3 月 制定《“八五”职教规划》，提出“八五”期间职工教育培训的工作目标和激励措施。

5 月 10 日 中共咸宁地委组织部任命王甫良为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杨友香为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陈新民、张胜昆、刘礼金、毛时裕为副厂长，赵子玉为工会主席。

6 月 17 日 咸宁地区行署决定，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由科级升格为副县（处）级，隶属咸宁地区烟草专卖局领导。

8 月 6 日 烟厂作出《关于强化现场目标管理工作的决定》，旨在通过强化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挖掘内部潜力，促进企业达标升级。

8 月 28 日 成立质量评比仲裁委员会，张胜昆任主任委员。其职能是负责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和生产工艺进行全过程的监督、评比，并对生产中出现的技術质量事故和质量质疑进行仲裁。

9 月 18 日 向全厂发出《关于筹备十月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质量月活动中，除开展质量知识宣传教育外，质量考核和评比是其中的主要内容。因这次活动参与人员多，有声有色，效果较好。于是，厂部决定每年 10 月为质量活动月，持续地开展下去。

同月 咸宁卷烟厂与汕头经济特区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联合生产铝箔包装材料合同，合同期 10 年，其生产的铝箔纸供咸宁卷烟厂使用。

10 月 8 日 世隔绝设立卷烟研究所、监察科、合同商标科、技术改造办公室和烟叶复烤场（厂）；将财务科改为财务物价科、计划生产科改为安全生产科、工艺质量检验科分解为工艺科和质量检验科（原质量检测站撤销）。

同年 咸宁卷烟厂被评为全区扭亏增盈工作先进单位。企业综合指

数居全国 500 家大中型企业第 186 位。

1992 年

1 月 咸宁地区财政局（甲方）与咸宁卷烟厂（乙方）签订《1992 年经济责任制合同书》，熊隆寿局长和王甫良厂长分别在合同书上签字。

4 月 10 日 张小平任厂团委书记。

同日 成立商标管理委员会，王甫良任主任委员。《商标管理实施办法》出台，共 8 章 38 条。

4 月 14 日 举行厂内经济责任目标责任书签字仪式。王甫良厂长和 6 个分管系统的负责人陈新民、张胜昆、刘礼金、毛时裕、杨友香、赵子玉分别在分系统经济目标责任书上签字。地区行署副专员熊良发等出席签字仪式。

5 月 10 日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则》，共 9 章 51 条。烟厂内部审计工作从此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6 月 10 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文，同意向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颁发卷烟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由湖北省烟草公司单列生产计划。

6 月 24 日 地区财政局驻烟厂工作组和烟厂企业管理办公室共同制订并颁布《咸宁卷烟厂厂长责任目标合同考核办法》。将厂长和分管副厂长的工作列出若干项目和各项目考核标分（百分制），明确实施考核的单位，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工作业绩评定和奖惩的依据。

7 月 21 日 由咸宁卷烟厂管理的咸宁地区驻京联络处在北京正式挂牌。国家烟草总公司副总经理马尔赤等到现场祝贺。地区行署副专员熊良发、烟厂厂长王甫良等出席挂牌仪式。

8 月 1 日 下午 3 时许，烟厂遭受龙卷风、冰雹和暴雨袭击，11 户职工宿舍的屋顶被龙卷风卷走，33 间房屋浸泡在雨水中，直接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烟厂立即组织抗灾自救。

10 月 8 日 由地委副书记周世极及熊隆寿、王甫良、刘健生、刘礼金、朱方启、赵强等组成的咸宁卷烟厂代表团应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市艾柯勃尼斯公司经理弗·阿鲍里斯柯的邀请赴俄符拉迪沃

斯托克市作考察访问，商谈在该市联合开办中国香宁商场和中国香宁大酒店事宜。时隔两月，俄罗斯方面由5名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对咸宁卷烟厂进行了回访考察。

11月6日 在广州举行的全国烟草订货会上，咸宁卷烟厂的姊妹花、叼羊牌卷烟倍受客商青睐，共签7000箱订单。为此，烟厂举行了庆祝大会，职工深受鼓舞。

同年 咸宁卷烟厂在全省最大的200家工业企业中排次76位。

1993年

1月13日 《咸烟报》发刊。其前身为《咸烟简报》，1992年4月28日创刊，出刊9期。

1月29日 王甫良退休。中共咸宁地委组织部决定陈新民任武汉卷烟厂咸宁分厂厂长、党委书记。

2月8日 湖北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咸宁卷烟厂成立中国湖北香宁贸易总公司。该公司以黑龙江省东宁县为基地开展边境贸易业务。

3月1日 改制丝车间为一车间、卷烟车间为二车间、接嘴和包装车间为三车间、汽车运输公司为小车队；成立机修车间。

3月2日 《卷烟质量检验标准》编印完成，张胜昆担任总编审。全书共12章，近8万字。

3月10日 中共湖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贾志杰等在地委书记徐晓春、行署专员曾世民陪同下到咸宁卷烟厂视察。

3月20日 咸宁地区经济委员会批准咸宁卷烟厂在北京成立金宁贸易公司。

4月26日 制定《关于基本工资及效益工资分配问题的暂行方案》，体现了向一线职工倾斜、拉开档次、按劳分配和奖勤罚懒的原则。

5月13日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朱启明来咸宁卷烟厂考察生产和销售情况。朱启明对烟厂在企业管理、产品质量、节支降耗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和鼓励。

5月20日 全国1993年度卷烟衔接会在郑州举行。会上，咸宁卷

烟厂签订供货合同 130 份，订货量达 29410 箱，数量空前。

5月24日 咸宁市（原咸宁县）人民武装部任命陈新民为厂人武部政治委员。

7月 制定《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奖励条例》，共 3 章 22 条。该条例适用于厂内职工和为烟厂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作出贡献的社会人士。

9月10日 投资 160 多万元从贵州省平水市机械厂购进的 SAS-B-6000 型横包机组安装调试完成，投入生产。

10月下旬 投资 310 万元、建筑面积 1561 平方米的金叶园宾馆建成。这是一座园林式建筑，造型别致。

11月21日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香料专家麦德礼先生等来厂合作研制贵宾牌卷烟。

11月25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司司长夏利渊、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高锦在曾世民专员陪同下到咸宁卷烟厂调研。通过考察，客人们由衷发出“咸宁烟厂是有希望的”感慨。

12月5日 日本长谷川香料株式会社井上诚一先生和大岛宗子女士来厂，帮助对姊妹花卷烟进行香气改造。经专家鉴定，改造后的姊妹花牌卷烟具有云南红梅牌卷烟的风格。

12月20日 咸宁地区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会在咸宁卷烟厂召开，陈新民当选该协会常务副会长。

1994 年

1月1日 制定《关于实行厂内退休的暂行规定》。凡中层及一般干部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工人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均实行厂内退休。

1月6日 《厂内流通券管理办法》开始试行。流通券分为专用大额支票（用于原辅材料结算）、一般材料（五金配件、交电产品、燃料）流通券、招待用流通券和公务用流通券 4 种。凡厂部承担的费用，凭厂长核发的流通券报账。